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振億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4805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振億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未扣案偽造之「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1張、收款收據1張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、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被告本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情況，此減輕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、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
0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02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03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04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05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06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7 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8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
09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巫惠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9 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8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29 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4805號

被 告 鄭振億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振億於民國114年5月18日，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Telegram帳號暱稱「風生水起渠道-愛迪生」、「風生水起渠道-莫札特」、「風生水起渠道-蕭邦」等人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

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鄭振億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948號提起公訴），由鄭振億擔任面交車手工作，約定報酬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鄭振億、「風生水起渠道-愛迪生」、「風生水起渠道-莫札特」、「風生水起渠道-蕭幫5.0」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間某日，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，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楊熙蕾」與張禾麟聯繫稱：下載「金準國際」投資APP，依照指示儲值投資可以獲利等語，致張禾麟陷於錯誤，依對方之指示，陸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頭帳戶後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鄭振億有參與此部分取款行為），張禾麟再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114年5月19日16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下稱本案面交地點）面交投資款項，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指派鄭振億於上開時、地，出示所列印偽造之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準公司）外勤人員「林昇華」工作證，假冒係金準公司指派之外勤人員「林昇華」，向張禾麟收取85萬元，並在偽造之金準公司收款單據（其上蓋有偽造之金準公司印文1枚）上，簽寫經辦人「林昇華」，並由張禾麟於前開偽造收款單據上簽名而交付之，表示以金準公司員工「林昇華」名義向張禾麟收取投資款項85萬元，鄭振億並將上開偽造之存款憑據交予張禾麟持有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張禾麟、金準公司。鄭振億收取款項後，遂依「風生水起渠道-蕭邦」指示於同日(19日)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豐原金站店，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收水成員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，將贓款回水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張禾麟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振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禾麟於警詢時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、金準公司收款單據、金準公司工作證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2張、取款現場照片1張、匯款憑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鄭振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為與「風生水起渠道-愛迪生」、「風生水起渠道-莫札特」、「風生水起渠道-蕭邦」及其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與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「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、「林昇華」署名之行為，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且偽造特種文書、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三、未扣案之「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（姓名：「林昇華」）及前開偽造收款單據，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另被告犯加重詐欺罪嫌，詐騙金額達85萬元，造成被害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，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檢察官 黃嘉生

檢察官 蔡承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亦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02 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